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實施計畫

民國○年○月○日

主普管字第○號函核定

一、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

二、調查目的及用途：蒐集臺灣地區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提供下列用途：

- (一) 提供政府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之人力及產業政策。
- (二) 提供政府規劃學校教育、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之參據。
- (三) 提供公民營企業調整員工薪資、改善經營管理、訂定人力計畫及提撥退休金之參據。
- (四) 提供政府訂定基本工資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之參據。
- (五) 編算生產力統計及廠商勞務成本之依據。
- (六) 提供人力需求、薪資及生產力發展趨勢之分析，並供國際間相關資料之比較。

三、調查範圍及對象：

- (一) 區域範圍：以臺灣地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
- (二) 行業範圍：依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僅含短期補習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醫療保健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 17 大行業。
- (三) 調查對象：以公民營企業之場所單位及其受僱員工為對象；但不包括國防部所屬各軍事機關之工廠、免辦工商登記之機關團體員工福利社或消費合作社、學校之實習場所、救濟機關之習藝所、監獄人犯之作業場所等。

四、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 調查項目：

1. 一般概況：包括單位名稱、公司（商業）統一編號、地址、資料時間、主要產品名稱或營業項目、填表人姓名、電話及傳真號碼等。
2. 受僱員工人數：包括經常員工與臨時員工人數、本月進入人數與退出人數。
3. 受僱員工實際工作總人時數：包括正常工作時數與加班工作時數。
4. 受僱員工薪資：包括經常性薪資、加班費與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5. 輔助問題：包括規定放假日數及工作日數、規定每人每日應工作時數、上月底員

工總數（營造業為月內人數）、上月底經常性薪資總額（7 月份調查表）；勞務委外（外包派遣）情形（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業）；生產（或工程量、營業等）狀況；生產工員（或營建工員）計酬方式；調整經常性薪資情形；發放非經常性薪資情形等。

（二）統計名詞定義：

1、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依支領薪資原則，計算月底現有受僱員工人數；包括所有本國或外國籍之職員及工員、專任及兼任、全勤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契約員工、派遣至他單位工作之員工、建教合作工讀生（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學徒及養成工等；如因公（出國考察、受訓、外調及後備軍人應教育召集）、病、事、例、休、婚、娩假，而有若干時日未參加工作者，仍應計算在內。但不包括：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僅支車馬費未實際參加作業之董、監事、顧問；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或支領部分薪資與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作業者；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在統計上分為經常員工及臨時員工兩類：

（1）經常員工：指受僱期間已經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之員工，包括勞動契約屬不定期契約之員工，或雖屬定期契約，但僱用期間超過 6 個月之員工等。

（2）臨時員工：指與雇主訂立定期契約（口頭或書面），而僱用期間不滿 6 個月之員工。

*派遣員工：指貴單位與有用人需求之公司，簽訂勞務契約，向用人單位收取勞務費或服務費用後，將貴單位所僱用之員工派至用人單位，接受用人單位指揮監督及工作分派，提供勞務，但仍由貴單位支薪之人員，惟不包含派駐至大陸及出差、借調人員。

2、受僱員工進退人數：包括本月內實際進入及退出工作之受僱員工人數。

（1）進入：

甲、新進：指以前不曾受僱於本單位之新進員工。

乙、召回：指過去曾離職連續停薪 1 個月以上之員工，至本月又被召回在原場所單位工作之員工。

丙、其他進入：指除新進及召回員工外，如從同一企業單位所屬之不同場所單位轉入者，或應徵召服兵役保留底缺而復職者均屬之。

（2）退出：

甲、辭職：指受僱員工主動提出申請終止僱傭關係者。

乙、解僱（含資遣）：指雇主因業務縮減、更換生產方法、裝置自動化設備、工作場所遷移或毀損、原料不足、季節工、臨時工或外籍勞工屆期等原因，依規定對受僱員工終止勞動契約，而非故意損害員工權益者，包括資遣或優惠資遣。

丙、退休（含優惠退休）：員工年齡或服務年資符合下列規定而終止僱傭關係，且員工需領取退休金者（包括退休及優惠退休）。

1、勞動基準法。

2、勞工退休金條例。

3、公司規定之退休條件（若公司退休年齡或年資規定優於上述兩法者，從其規定）。

丁、其他退出：包括徵召服常備兵役、留職停薪、死亡、傷病而無法工作及調往同一企業單位所屬不同場所者。

3、月底在職受僱員工全月實際工作總人時數：指本月底受僱員工在本月內實際工作總人時數，包含正常工作時數及加班工作時數。

(1) 正常工作時數：指受僱員工於場所單位規定應工作時間內之實際工作總人時數，亦即不含週休、國定假日、停工檢修、員工輪休、自強活動以及員工請假未工作之總人時數。

(2) 加班工作時數：指受僱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有酬工作總人時數。

4、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採給付原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1) 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危險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加班費：指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

(3)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等。

(三) 填表單位：除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之電信業與金融及保險業等，係以企業為填表單位外，其餘行業則以場所為填表單位。

(四) 調查表式：按上述調查項目，依各行業特性分別設計調查表式，調查表式及填表說明（以服務業為例），詳如附件 1（表式上方列印各調查主管機關名稱，俾便調查工作推動）。

五、補充資料專案調查：為補充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相關資料，本調查定期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或不定期辦理其他專案調查，前項補充資料專案調查實施計畫另訂之。

六、調查資料時期：本調查之資料時期除調查表上註明特定時期者外，受僱員工人數係指月底情況；員工進退、工時、薪資等係指全月情況。

七、調查週期及實施期間：本調查定為每月辦理 1 次，於每月 1 日至 20 日為調查實施時間，蒐集上月資料。

(一) 抽樣母體：各業採用最新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檔。

(二) 抽樣方法：按各細行業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法」，其中對各公營事業單位、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等事業單位，採全查法。

(三) 分層準則：採用受僱員工人數為分層變數，各行業分層則分別依情況訂定，並依最適法配置樣本。

(四) 樣本大小：按 17 大行業配置樣本，總樣本數約 10,400 家，估計總家數抽出率約 2%，人數涵蓋率約 29%。

(五) 推計方法：採基準環比連鎖估計法，以最近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為基準值。

(六) 本調查受查單位之抽出，每 1 年辦理 1 次，除全查行業或全查層外，每一樣本接受調查期間，以 1 年為原則；抽樣設計與推計方法，詳如附件 2。

九、辦理機關：本調查係採分業分工合作方法辦理。

(一) 主辦機關：由本總處負責全盤調查規劃、訂定統一事項、抽樣設計及抽取樣本、協調推動調查工作、統計資料整理分析、調查結果編布及工作考核等事項。

(二) 協辦機關：由各行業之主管機關或其具有最直接關係之機關分別負責其調查之辦理工作；包含調查經費之編列、調查表之印發、調查技術之指導、調查工作之督導、疑難問題之解決、調查經費之撥付、回收調查表之彙整及複（初）審等工作。

(三) 調查作業分工：

- 1、經濟部統計處：負責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與加工出口區及新竹科學園區內各業廠商。
- 2、交通部統計處：負責運輸及倉儲業。
-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室暨所屬：負責金融及保險業（不含農會、漁會信用部）。
-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負責金融及保險業之農會、漁會信用部。
- 5、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負責臺灣省、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之營造業。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負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污染整治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及臺北市、高雄市之營造業。

(四) 本調查實地調查工作之執行，得由各協辦機關交由各直轄市主計處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計處之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

十、調查方法：

(一) 本調查之調查方法按行業別不同，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及郵寄通信調查辦理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

- 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2、製造業：採郵寄問卷調查，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或催查。
- 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採郵寄問卷調查。
- 4、污染整治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5、營造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6、批發及零售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7、運輸及倉儲業：公營事業單位採網際網路調查，其餘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8、住宿及餐飲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9、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0、金融及保險業：採網際網路調查。
- 11、不動產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3、支援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4、教育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5、醫療保健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16、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17、其他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二) 本調查採郵寄問卷調查者，調查協辦機關應將受查單位之縣市代號、行業編號、樣本編號、單位名稱、詳細地址等填妥後，連同致受查單位函及必要之表件，寄送各受查單位，由受查單位自行填竣後按月寄回調查協辦機關，對於逾時未填報之受查單位，由調查協辦機關直接催報或輔導填表。
- (三) 本調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者，調查員應持同調查名冊、致受查單位函及必要表件，親自前往各受查單位逐一訪問，確定填表人，並就調查目的及調查表所列事項，予以必要說明後，將調查表件留置予填表人或負責人請其自填，並告知服務機關、聯絡電話及約定收表日期，調查員應按時親往收表，並做現場審核。
- (四) 本調查之受查單位，如自願提供帳冊或以電話告知者，調查員得代為填報。
- (五) 本調查之受查單位，如停歇業、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取得資料者，調查協辦機關應查明原因後，按月列冊送交本總處處理，如為暫時性原因，俟其原因消失後，應立即恢復查填本調查表。

十一、調查人員：

- (一) 本調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者，得依調查工作實際需要，置調查員、審核員、指導員及督導員。
- (二) 調查人員之任務：
 - 1、調查員：負責實地面訪與就地審查工作，並按期查填各種有關調查表件與繕發致受查單位函件等。
 - 2、審核員：應與調查員保持密切聯繫，負責轉發、催收、審核及整理彙送調查表件。
 - 3、指導員：負責監督指揮所轄指導區內調查員切實執行調查工作及審核員切實審核調查資料，並處理有關調查行政業務。
 - 4、督導員：負責監督全盤調查業務，督導所屬人員工作，並對各項疑難問題予以統一解答與處理。
- (三) 調查人員之遴派：
 - 1、調查員：以每 30 至 40 個樣本單位置調查員 1 人為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兼任。
 - 2、審核員：每 3 至 5 個調查員置審核員 1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之。
 - 3、指導員：各直轄市及縣（市）樣本單位未滿 500 家者，置指導員 1 人；500 家以上者，得增置 1 人。

- (1) 臺灣省各縣(市):由各該縣(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兼任,如增置1人時,由統計科長兼任。
 - (2) 各直轄市:由各該市政府主計處執行該調查之科長兼任;如需增置1人時,由統計股長或遴選薦任以上統計人員兼任。
- 4、督導員:由本總處及各調查協辦機關遴選熟悉本項業務之薦任以上統計人員兼任。
 - 5、以上調查人員酬勞費列支,得準用本總處研訂之統一標準。

十二、訓練與宣導:

- (一) 訓練方式:由本總處或調查協辦機關在各直轄市、縣(市)分別辦理,每年至少舉辦1次,每次為期1日,並得併同有關專案調查講習工作同時辦理。
- (二) 宣導方式:
 - 1、由本總處於調查前就調查目的或於調查後就統計結果,分別撰寫專文,送請各大眾傳播媒體發布新聞,並同時上網供各界參用。
 - 2、各調查協辦機關或調查執行機關得另行推動各該調查行業或各該地區之宣導工作。

十三、資料處理方法:本調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相互配合進行,凡調查資料之輸入、檢誤、統計及建檔列表等,均以電腦處理;調查表之點收、管理、複核、製驗資料處理媒體及檢誤更正等,則以人工為之。

十四、結果表式:本調查之結果表式以陳示各行業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進退等統計為主,並得併同有關資料,產生勞動生產力、單位產出勞動成本等統計,以增進統計效益。統計結果表式,詳如附件3。

十五、報告書編印:

- (一) 本調查統計結果除每月編製「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電子書外,每年並彙編「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一種,供各界參用。
- (二) 各種補充資料專案調查均分別編印調查報告。
- (三) 各種報告得併同有關之統計資料編布,並得依實際需要增編專案研究分析及資料摘要,分送各界應用;調查重要結果,並摘編提要分析,簽報首長及分送有關機關參用。

十六、基準校正:

- (一) 本調查統計之受僱員工人數,應定期與最新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或其他各行業母體資料作比較,以獲得最新基準值,並將歷月統計結果予以適度調整,其他特徵值則依比例校正之。

(二) 本調查統計之受僱員工人數基準校正方法，以採用百分比楔形插補法或算術楔形插補法為原則。

(三) 本調查統計經基準校正後，應於有關報告中詳細說明校正原因、校正時期、資料依據、校正範圍、校正原則、校正方法、校正結果檢討及有關應行說明事項。

十七、工作考核：調查工作人員考核，依據本總處訂頒之基層統計調查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十八、實施進度：

(一) 抽樣工作：於調查年度開始 2 個月前完成。

(二) 調查表件印製及分送：本調查所需表件應於調查年度開始 2 個月前，由各調查協辦機關印製完成，並分送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備用。

(三) 訓練講習：各縣市政府主計處於調查年度開始 1 個月前舉辦 1 次講習會，同時將調查名冊、表件與宣導品等轉發各調查員。

(四) 實地調查：每月資料應於次月 20 日前完成訪問工作。

(五) 調查表審核及彙送：每月資料應於次月 25 日前審核並彙整後，送各調查協辦機關；各調查協辦機關應於次月月底前，將調查表彙整完竣，送交本總處。

(六) 整理統計：每月統計結果應於次 2 月 21 日前整理編製完成。

(七) 資料發布：每月統計結果於次 2 月 22 日公開發布。

(八) 報告編製：

1、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於每次 2 月 21 日前完成編製電子書並與統計結果同步上網公布。

2、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於次年 5 月底編印完成。

十九、調查經費及來源：本調查所需經費，依據工作計畫，分由本總處及各調查協辦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本總處各項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 4。

二十、附則：本調查實施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單位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本場所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_____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 主普字第 1010400341 號
 有效期間: 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
 調查週期: 定期性 按月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表

甲聯

縣市代號	行業編號	樣本編號

本調查表所填個別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暨訂建計畫等享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本表請於每月 10 日前填妥上月份資料

主要營業項目: _____

資料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填表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調查項目	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人) (含派遣至他單位工作者)		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全月 實際工作總時數(小時)		本月發放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 (新臺幣元)			本月進入人數			本月退出人數			
	經常	臨時	正常	加班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含年終獎金、員工紅利、調薪差額等)	新進	召回	其他	辭職 (含自遣)	解僱 (含自遣)	退休 (含自遣)	其他
合計 (70)														
監督及專技人員 (主管、監督人員、專業人員、工程師、技術員等)	(11) 男							1. 本月貴單位規定放假日數: (可至小數點第 1 位, 半天=0.5 日) 監督及專技人員每人放假 _____ 日, (工作 _____ 日) 非監督專技人員每人放假 _____ 日, (工作 _____ 日) (放假包括週休、國定假日、員工輪休及自強活動等)	2. 本月規定每人每日應工作時數: (可至小數點第 1 位) 監督及專技人員每日 _____ 小時 非監督專技人員每日 _____ 小時					
	(12) 女													
非監督專技人員 (助理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人員、銷售人員、理髮師、技術工、操作工、體力工等)	(21) 男							3. 上月底員工總數 _____ 人 上月底經常性薪資總額 _____ 元						
	(22) 女													

88 以下各問項請於適當答案前之方格內劃記「V」號:

- 一、貴單位營業狀況與上月比較: (單選) 1 較佳 2 不變 3 較差 4 停業
- 二、貴單位本月是否調整經常性薪資: (可複選) 1 監督及專技人員加薪 2 非監督專技人員加薪 3 監督及專技人員減薪 4 非監督專技人員減薪 5 均無
- * 本月若有調升經常性薪資, 其原因為 (若無調薪, 本問項免填): (可複選) 1 獲利或績效因素 2 年資晉級 (薪點調整) 3 試用期滿 4 其他 _____
- 三、貴單位本月是否發放下列非經常性薪資: (可複選) 1 年終(節)獎金 2 員工紅利 3 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績效)獎金 4 其他 _____ 5 均無

附註: 1.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端午、中秋或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不休假獎金、差旅費及補發調薪差額等。
 2. 本月資料與上月出入較大者, 請註明原因 _____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請依此線漸開

※本調查表一式三聯, 甲、乙兩聯漸下交由調查員攜回, 丙聯由貴單位留存。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抽樣設計與推計

(壹)、抽樣設計

一、抽樣母體：各業採用最新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檔。

二、分層方法：

(一) 分層變數—以員工人數為分層變數。

(二) 層數之決定—各細行業原則上均分為6層，並以併層方式免除空層及各層樣本家數過少之缺失。

(三) 層界之釐定—採用哈奇斯—達蘭尼斯之最適分層方法來決定各層之分界限。

三、樣本配置：

(一) 細行業間—按各該細行業員工人數比例配置。

(二) 細行業內—各層間採最適配置（即Neyman配置）；惟各細行業母體家數少於5家者全查，母體家數多於5家者，樣本至少5家。

四、抽樣方法：按各細行業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法」，其中

(一) 全查樣本—公營事業、加工出口區與科學園區內廠家。

(二) 截略點以上廠商—各細行業截略點依葛勒瑟（Glaser）方法決定，即按各細行業廠商之平均人數、標準差及抽樣率求得截略點；為減輕大型廠商填表負擔，母體家數5家以上之業別採輪換方式，抽取80%廠商為受查樣本。

(三) 截略點以下之廠商採「分層隨機抽樣法」。

五、樣本大小及抽出：本調查平均每月總樣本數約為10,400家，其17大行業樣本分配分別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160家；製造業4,200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65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215家；營造業700家；批發及零售業970家；運輸及倉儲業670家；住宿及餐飲業210家；資訊及通訊傳播業480家；金融及保險業540家；不動產業210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500家；支援服務業410家；教育服務業180家；醫療保健服務業340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200家；其他服務業350家；總人數涵蓋率預估可達29%，估計薪資之抽樣誤差率為4%。

六、樣本抽取方法：非全查層樣本採不等機率抽樣法（P.P.S.抽樣法）抽樣，使員工人數較多廠家抽出率較高。惟為減輕廠家每年連續填表之負擔，除全查樣本外，採每年輪換之原則。

(貳)、母體推計

一、推計方法—採基準環比連鎖估計法

(一) 基準值以最近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為準。

(二) 特異樣本之處理—為避免少數樣本上、下月受僱員工人數突然劇烈變動，而影響整體估計結果，幾經嘗試研究，暫以凡同時滿足下列3項條件者視為特異樣本：

1. $| \text{上月某樣本受僱員工人數} - \text{本月某樣本受僱員工人數} | \geq 10$

2. $|R_1| > 10$ ，其中

$$R_1 = \frac{\text{本月某樣本受僱員工人數} - \text{上月某樣本受僱員工人數}}{\text{上月某樣本受僱員工人數}} \times 100$$

3. $R_2 > \overline{R_2} + 2.58S_{R_2}$ 或 $R_2 < \overline{R_2} - 2.58S_{R_2}$

其中 $R_2 = \frac{\text{本月某樣本受僱員工人數}}{\text{本月某樣本所屬行業、層別之總受僱員工人數}} \times 100$ —

$$\frac{\text{上月某樣本受僱員工人數}}{\text{上月某樣本所屬行業、層別之總受僱員工人數}} \times 100$$

$\overline{R_2}$ 為 R_2 之平均數， S_{R_2} 為 R_2 之標準差

(三) 未回答樣本之處理：由於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係採對稱樣本基準環比估計法，若一樣本廠家上月回表，而本月未回表，經查詢知其未倒閉或停歇業，而調查表又屢催不回時，為了不損失此一樣本訊息，本月資料以上月資料修正後遞補之。

(四) 每5年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進行基準校正。

二、估計公式：

$$\hat{Y}_1 = \sum_{i=1}^L \sum_{j=1}^K \hat{Y}_{1ij}$$

$$\hat{Y}_{1ij} = (\hat{Y}_{0ij} - X_{0ij}) * \frac{E_{1ij} - X_{1ij}}{E_{0ij} - X_{0ij}} + X_{1ij}$$

上列各式之符號意義為：

\hat{Y}_i ：某大行業當月月底受僱員工人數推定值

\hat{Y}_{1ij} ：某大行業第*i*中行業第*j*細行業當月月底受僱員工人數推定值

\hat{Y}_{0ij} ：某大行業第*i*中行業第*j*細行業基準月月底受僱員工人數推定值

E_{1ij} ：某大行業第*i*中行業第*j*細行業當月對稱樣本月底受僱員工總人數

E_{0ij} ：某大行業第*i*中行業第*j*細行業基準月對稱樣本月底受僱員工總人數

X_{1ij} ：某大行業第*i*中行業第*j*細行業某特異樣本當月月底受僱員工人數

X_{0ij} ：某大行業第*i*中行業第*j*細行業某特異樣本基準月月底受僱員工人數

i：中行業符號

j：細行業符號

L：中行業個數

K：某中行業之細行業個數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表式

(壹)、結果表目次：

一、受僱員工人數

表 1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人數	(H1 , S1)
表 2 歷年製造業受僱員工人數	(H2 , S1)
表 3 各業受僱員工人數—按中業別分	(H3 , S4)

二、工時

表 4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H1 , S1)
表 5 歷年製造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H2 , S1)
表 6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日數及每人每日平均工作時數—按中業別分	(H4 , S4)

三、薪資

表 7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H1 , S1)
表 8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H1 , S1)
表 9 歷年製造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H2 , S1)
表 10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按中業別分	(H5 , S4)
表 11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H1 , S3)
表 12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	(H1 , S3)
表 13 歷年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H2 , S3)

四、員工進退

表 14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進退率	(H6 , S2)
表 15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流動率	(H1 , S2)
表 16 歷年製造業受僱員工進退率	(H7 , S2)
表 17 各業受僱員工進退率—按中業別分	(H8 , S4)

五、按產量編算之勞動生產力

表 18 歷年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	(H9 , S1)
表 19 歷年工業部門受僱者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H9 , S1)

表 20 歷年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 (H2 , S1)

表 21 歷年製造業受僱者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H2 , S1)

六、按產值編算之勞動生產力

表 22 歷年全體產業生產力統計主要指標 (H10 , S5)

表 23 全體產業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H11 , S6)

表 24 農林漁牧業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H11 , S6)

表 25 工業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H11 , S6)

表 26 服務業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H11 , S6)

表 27 製造業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H11 , S6)

七、季節調整

表 28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人數季節調整結果 (H1 , S3)

表 29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季節調整結果 (H1 , S3)

表 30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季節調整結果 (H1 , S3)

表 31 歷年各業受僱員工進退率季節調整結果 (H6 , S3)

八、國際勞工統計

表 32 主要國家工業及服務業每月、週、時薪 (H12 , S7)

表 33 主要國家製造業受僱員工人數 (H13 , S7)

表 34 主要國家製造業每月、週、日、時薪 (H14 , S7)

表 35 主要國家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每月、週工作時、日數 (H15 , S7)

表 36 主要國家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H16 , S7)

(貳)、表頭 (H) 部分：

H1

年月別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H2

年月別	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藥品製造業
---------	-------------	--------------	-----------	---------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	-----------	-------	-------	---------------

H3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職員 (監督及專技人員)	工員 (非監督專技人員)	經常	臨時
-----	----	---	---	-----------------	-----------------	----	----

H4

項目別	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日數	每人每日平均工作時數
	總工時	男	女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H8

項目別	進入率				退出率			
	計	新進	召回	其他	計	辭職	解僱	其他

H9

年月別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業
-----	----	----------	-----	----------	-------

H10

項目別	勞動生產力指數	每工時產出 (新台幣元/小時)	每就業者產出 (新台幣元/每人每月)	每一等就業者產出 (新台幣元/每人每月)
-----	---------	--------------------	-----------------------	-------------------------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就業者工時指數	就業者指數	等就業者指數	總薪資指數	每工時薪資指數
------------	---------	-------	--------	-------	---------

H11

年月別	勞動生產力		產出實質 GDP		就業投入總工時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		總薪資	
	指數	年增率	指數	年增率	指數	年增率	指數	年增率	指數	年增率

H12

國別，單位及年月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美國
	新台幣元	千日圓	千韓元	新幣	美元
	月	月	月	月	時

H13

國別及年月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美國	紐西蘭
-------	------	----	----	-----	----	----	-----

H14

國別，單位及年月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美國	紐西蘭
	新台幣元	千日圓	千韓元	新幣	港幣	美元	紐幣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時

H15

國別及年月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美國	紐西蘭
-------	------	----	----	-----	----	----	-----

H16

國別及年月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美國
-------	------	----	----	----

(參)、表側(S)部分：

S 1	S 2	S 3
84年平均	84年平均	84年平均
85年平均	85年平均	85年平均
86年平均	86年平均	86年平均
87年平均	87年平均	87年平均
88年平均	88年平均	88年平均
89年平均	89年平均	89年平均
90年平均	90年平均	90年平均
91年平均	91年平均	91年平均
92年平均	92年平均	92年平均
93年平均	93年平均	93年平均
94年平均	94年平均	94年平均
95年平均	95年平均	95年平均
96年平均	96年平均	96年平均
97年平均	97年平均	97年平均
98年平均	98年平均	98年平均
99年平均	99年平均	99年平均
100年平均	100年平均	100年平均
1月	1月	1月
2月	2月	2月
3月	3月	3月
4月	4月	4月
5月	5月	5月
6月	6月	6月
7月	7月	7月
8月	8月	8月
9月	9月	9月
10月	10月	10月
11月	11月	11月
12月	12月	12月
101年	101年	101年
1月	1月	1月
本月與上月比較(%)	本月與上月比較 (增減百分點)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 (增減百分點)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增減百分點)	

<p>S 4 總計 工業</p> <p>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p> <p>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藥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p> <p>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氣體燃料供應業</p> <p>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用水供應業 廢(污)水處理業 廢棄物清除業 廢棄物處理業 污染整治業</p>	<p>營造業 建築工程業 土木工程業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 安裝業 其他專門營造業</p> <p>服務業</p> <p>批發及零售業 批發業 零售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p> <p>運輸及倉儲業 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公共汽車客運業 其他汽車客運業 汽車貨運業 海洋水運業 航空運輸業 港埠業 其他運輸輔助業 倉儲業 郵政業 快遞服務業</p> <p>住宿及餐飲業 住宿服務業 餐館業 其他餐飲業</p> <p>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出版業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 出版品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電信業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p>	<p>金融及保險業 銀行業 信用合作社業 農會、漁會信用部 其他金融中介業 人身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p> <p>不動產業 不動產開發業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p> <p>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法律服務業 會計服務業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 分析服務業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專門設計服務業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p> <p>支援服務業 租賃業 人力派遣業 其他就業服務業 旅行業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p> <p>教育服務業 其他教育服務業</p> <p>醫療保健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p> <p>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p> <p>其他服務業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理髮及美容業 其他個人服務業</p>
--	---	--

S 5	S 6	S 7
71 年	94 年	91 年平均
72 年	第 1 季	92 年平均
73 年	第 2 季	93 年平均
74 年	第 3 季	94 年平均
75 年	第 4 季	95 年平均
76 年	95 年	96 年平均
77 年	第 1 季	97 年平均
78 年	第 2 季	98 年平均
79 年	第 3 季	99 年平均
80 年	第 4 季	100 年平均
81 年	96 年	8 月
82 年	第 1 季	9 月
83 年	第 2 季	10 月
84 年	第 3 季	11 月
85 年	第 4 季	12 月
86 年	97 年	101 年平均
87 年	第 1 季	1 月
88 年	第 2 季	
89 年	第 3 季	
90 年	第 4 季	
91 年	98 年	
92 年	第 1 季	
93 年	第 2 季	
94 年	第 3 季	
95 年	第 4 季	
96 年	99 年	
97 年	第 1 季	
98 年	第 2 季	
99 年	第 3 季	
第 1 季	第 4 季	
第 2 季	100 年	
第 3 季	第 1 季	
第 4 季	第 2 季	
100 年	第 3 季	
第 1 季	第 4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各項經費明細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電話費及郵資	186,000	辦理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電話費及寄送調查報告、表件等郵資。
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訪查費	4,482,360	各行業按月調查約 5,572 家，每家 67 元*5572 家*12 月
審核費	668,640	各行業按月調查約 5,572 家，每家 10 元*5572 家*12 月
指導費	312,000	每人每月 1000 元*12 月*26 人
三、事務費		
調查表件印製費用	543,000	包含調查表、L 型資料夾、網路填報手冊、受查廠商書函之印製費
報告書編印費用	140,000	包含薪資及生產力統計年報、勞動生產力及多因素生產力報告書之編印
宣導品	1,380,000	每份○元*○份
獎牌	250,000	每份○元*○份
資料譯稿費及影印等雜費	106,000	包含薪資及生產力統計年報、勞動生產力及多因素生產力報告書之譯稿費及影印等費用
四、旅費及膳雜費	125,000	科內同仁至各縣市辦理講習會之出差旅費及公營單位參加講習人員膳雜費。
五、運費	5,000	運送調查表件等費用。
六、短程車資	5,000	員工洽公之短程車資。
合計	8,203,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3,4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650		1. 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411千元。 2. 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4,963千元，按年辦理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催報人力委派費用計1,440千元，合計6,403千元。 3.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070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催報人力委派費用等相關作業經費2,896千元，合計3,966千元。 4.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動前會議及督導差旅費13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動前會議差旅費等520千元，合計650千元。 5.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4,591	國勢普查處		
0200 業務費	14,591			
0203 通訊費	108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輔導，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及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及20餘種國家基礎性調查執行、訓練及管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4,591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計108千元。 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維護費，計180千元。 3. 執行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380千元。 4. 調查網兼任統計調查員461人兼職費計12,204千元。 5. 辦理訓練及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 6. 事物用品及耗材396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紙張、購買書刊、圖書、報章雜誌、碳粉匣等386千元。 (2) 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10千元。 7. 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考核獎勵200千元，舉辦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宣導、慰問金、購置調查所需物品及什支等622千元，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會議資料裝訂費	
0231 保險費	380			
0241 兼職費	12,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3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3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